**违法行为类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急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的规定。

**违 法 事 实**：在常州华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2019.08.23”一般车辆伤害生产安全事故中存在以下事实：作为常州华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德阳新城吾悦广场” 土方工程项目部安全负责人，对项目部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流于形式，组织制定和向作业人员进行的土方工程、装载机等安全技术交底内容不完善，未对车辆超载、人车分流等作出明确要求，导致此次事故发生。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询问笔录》17 份、《现场勘验笔录》1份、事故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

**处罚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权力裁量标准》（川安监〔2017〕91号文印发）的实施标准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罚规定。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内容**：在常州华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2019.08.23”一般车辆伤害生产安全事故中存在以下事实：作为常州华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德阳新城吾悦广场” 土方工程项目部安全负责人，对项目部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流于形式，组织制定和向作业人员进行的土方工程、装载机等安全技术交底内容不完善，未对车辆超载、人车分流等作出明确要求，导致此次事故发生。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询问笔录》17 份、《现场勘验笔录》1份、事故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以上事实违反了《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急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的规定，在此次事故中负重要管理责任。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权力裁量标准》（川安监〔2017〕91号文印发）的实施标准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罚规定，决定给予你人民币5000.00（大写：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万元）**：0.5

**处罚决定日期**：2019/12/31

**处罚机关**: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德阳市应急管理局